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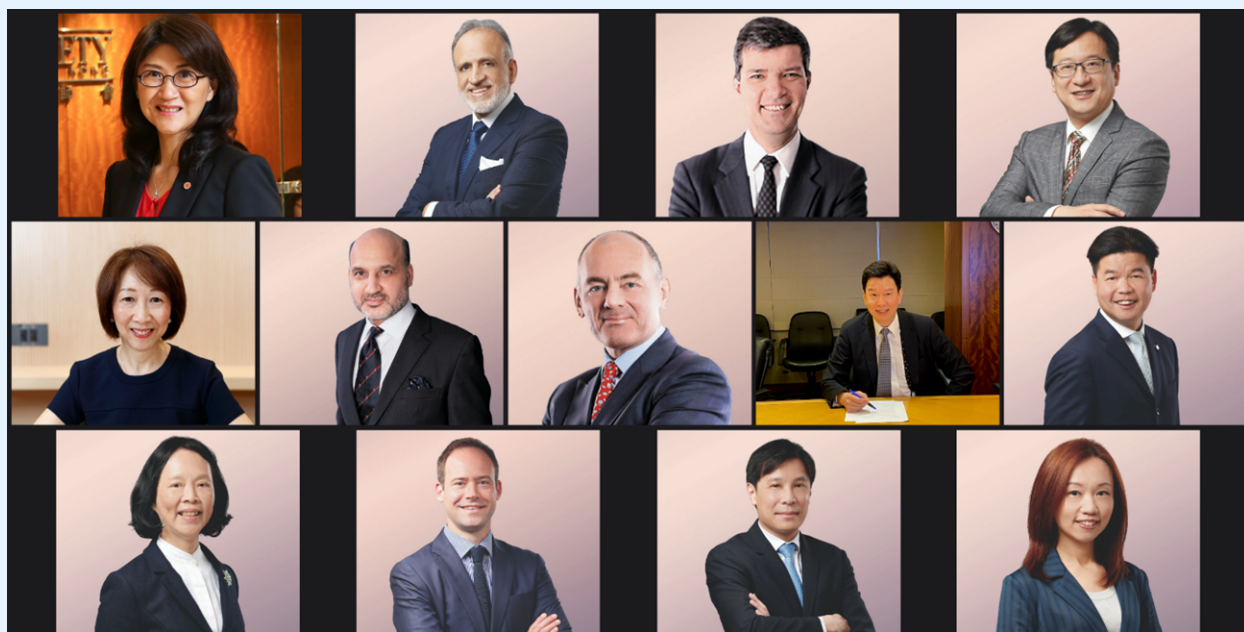
2020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舉行十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律師會的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以及審議律師會因應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建議推行的多項惠及廣大會員的紓困措施。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所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列席外界機構的律師會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和處理租用辦公室的事宜。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架構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並考慮修改關於委任和會議出席紀錄的律師會常設指令。此外，常務委員會監察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站重整工作的進展以及在內地註冊律師會商標的進度。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按月出版的會刊，其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多篇介紹法律最新動態和討論執業須知的文章，並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每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並與會刊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素質和水準。

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和其他法律從業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電子版本與印刷本內容大致相同，更加載網上版本獨有的評論、法律新知和專題文章。讀者可透過超連結搜索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的內容。因此，電子會刊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郵，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以至整份會刊。

電子閱讀日漸普及，《香港律師》網上版本的讀者人數亦與日俱增。有見及此，律師會自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把會刊印刷本發送到居於香港境外的會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並轉為按月以電郵方式通知他們會刊已經出版，且在電郵內提供連結，以便閱覽會刊的網上版本。

會刊印刷本的分發對象，包括已提供本地地址的律師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與法律有關的機構以及中國／海外的律師協會／大律師協會。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監察負責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站系

統重整項目(下稱「重整項目」)的服務供應商選聘和合約內容商議過程。在工作小組成員的協助下，律師會已正式聘用一名解決方案供應商，重整項目亦於 7 月開展。

憑藉工作小組的支援和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律師會於年內亦聘用多家解決方案供應商，承接下列資訊科技項目：

- Office 365 系統升級
- 掃描系統重整
- 為重整項目採購硬件

重整項目和各項系統升級將有助簡化日常工作、提高秘書處的運作效率以及令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更穩定和耐用，最終惠及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律師會內部使用者、廣大會員及普羅市民。

工作小組將繼續檢視律師會的資訊科技系統。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稱「組織大綱及細則」)。

覆檢和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涉及多項工作，包括：把組織大綱及細則現代化，使之配合新制訂《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把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內容簡化，以協助提高律師會的行政效率；以及處理組織大綱及細則內已知的欠妥之處。

工作小組於2019年完成覆檢工作。經理事會通過後，工作小組於2019年9月30日開展為期90天的諮詢，廣邀律師會律師成員、實習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對新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下稱「該草稿」)發表意見。諮詢過程於同年12月31日結束。

2020年，工作小組仔細研究於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並因應該等意見，向理事會建議如何進一步修改該草稿。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理事會完成審議於諮詢期內獲得的意見，並於3月對該草稿的各項修訂作最終定案。律師會於5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採納該草稿以取代原本的組織大綱及細則。

待公共衛生情況改善後，律師會將舉行會員大會，審議律師會採納該草稿一事。